



沙頭角中英

分寫中英文本。

街中央有八塊

《備忘錄》之中文本原文如

界碑，但於太

下：

平洋戰爭期

沙頭角中英界石，因一九四

間，其中五塊

一年（中華民國三十年）香港

經日軍移動，

淪陷後，有為日本軍移去，勝

另一塊被水流沖倒，到戰後，

利後，經中英雙方政府就原有

中英雙方同意重豎界碑。

地點重行豎立石，中國方面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中

代表由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長徐

英雙方代表會同出發勘測沙頭

景唐領導，英國方面代表由香

角邊界。當日中方勘界代表團

港新界民政署長班駱領導，於

由國民黨政府廣東省民政廳廳

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中華民國

長徐景唐率領，團員為民政廳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在沙頭

科長潘緒忠、地政局督導曾準

角相會，經實地踏勘，雙方代

秋、兩廣外交特派員公署

表商定如下：（一）沙頭

秘書李新民、吳信雄、寶

角中英邊界之第一號第二

安縣縣長王啟俊、警察局

號界石，係豎在原處，雙

長蕭天來、粵省綏靖公署

方同意可仍舊不動，但第

朱麗泉、校正古士泉、隨

三號、第四號、第五號、

員徐卓安、徐卓培等。

第六號、第七號共五塊界

英方代表為新界民政署

石，均經日人移動，經雙

長班駱、港府政治顧問史

方代表踏勘後，同意將原

密夫、大埔理民府威廉

有界石重復豎回原處，並

士、田土局長丹菲路、田

在界石上刻明（中華民國

土委員披亞臣、警司傅理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重

沙、華員技工王漢、陳佩

豎）。（二）原有界石第

霖、英駐穗領館梁超文

八號，係在河床中心點，

等。

因水流關係，已將之沖

一九四八年重豎沙頭角界碑

所根據。

測勘工作由下午一時開始，

誌石相距之中心點，即為河床

歷時兩小時始告完成，每一界

內第八號石之位置」。（三）雙

碑位置測定後，即用白粉作標

方代表當場協定，各個界石

識，由工程人員另行豎立，四

「第一號至第八號共八塊」之真

月十七日下午一時，雙方首席

確方位及距離，由中英兩方會

代表徐景唐及班駱，在國民黨

同踏勘，記明在地圖上以資證

政府外交部兩廣特派員公署香

明，該地圖須備兩份，由徐景

港辦事處簽署《重豎沙頭角中

唐及香港新界民政署長班駱簽

英界石碑備忘錄》，至於沙頭角

字，見證人中國外交部兩廣特

邊界地圖，由中英雙方技術人

派員公署香港辦事處秘書吳信

員會同勘製兩份，由中英兩國

雄，香港政府政治外交顧問希

政府分別指派代表簽押作實。

科史美斯，中華民國三十七

備忘錄由中英各執一份，每份

年，公曆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

日。

常新